

上訴案第 765/2016 號

上訴人： 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判決書

上訴人 A 在初級法院的刑事訴訟 CR2-14-0080-PCC 號卷宗內，觸犯一項「假造貨幣罪」，被判處 4 年 6 個月徒刑；被判刑人不服判決上訴至中級法院被駁回，維持原判。

判決已生效，上訴人現正在服刑，將於 2018 年 3 月 17 日服完全部刑罰，並已於 2016 年 9 月 17 日服滿了 2/3 刑期。

刑事起訴法庭為此繕立了第 PLC-053-15-2-A 號假釋案。在此案中，尊敬的刑事起訴法官於 2016 年 9 月 15 日作出批示，否決了上訴人的假釋。

對此，上訴人 A 表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提出了上訴理由。¹

¹ 其葡文內容如下：

1. No caso sub judice ao considerar-se que não estava cumprido o objectivo da prevenção especial da pena foi feita uma incorrecta análise da situação psicológica e externa do recorrente e dos factos dados por provados no próprio despacho recorrido que, a final, indeferiu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2. E, foi feita também uma errada extrapolação d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ao ora recorrente como condição ou pelo menos potencial propagação de uma são da justiça de Macau como branda, o que, de acordo com o despacho recorrido iria aliciar futuros potenciais criminosos, considerando-o assim o despacho recorrido que não estava assegurado o objectivo de prevenção comum da pena;
3. O recorrente considera que face à sua atitude durante os últimos 3 anos da sua vida que passou encarcerado no Estabelecimento Prisional de Macua, sujeito a todas as dificuldades

檢察院認為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並不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給予假釋的實質要件，上訴應裁定為不成立，維持被上訴判決。

在本上訴審程序中，尊敬的助理檢察長閣下提交了以下法律意見：

2016 年 9 月 15 日，刑事起訴法庭否決被判刑人 A 的假釋請求。

被判刑人 A 不服上述刑事起訴法庭決定，而向中級法院提出上訴，在其上訴理由行文中，上訴人 A 應該認為該法定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之規定。

對於上訴人 A 提出的上訴理由，我們認為不能成立。

眾所周知，《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必須同時符合才能構成給予假釋的合法性。

假釋的實質要件是要綜合分析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我們亦十分認同迪亞士教授的教導：

“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參閱迪亞士教授所著《葡萄牙刑法 — 犯罪的法律後果》一書，第 538 頁至第 541 頁）

也就是說，提前釋放被判刑者會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要否給予假釋所須考慮的最後因素，這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

que um estrangeiro encontra quando detido numa prisão na qual não domina a língua nem os costumes e em que durante todo o tempo apenas mereceu comentários elogiosos do director da prisão, aliado ao seu profundo arrependimento e introspecção e à sua vida familiar e profissional digna que o espera se encontra totalmente cumprido o objectivo da prevenção especial da pena;

4. Tal como também se encontra cumprido o objectivo de prevenção comum da pena pois nenhum incentivo irá ter para os futuros potenciais delinquentes saberem que por este tipo de crimes os espera um estadia de, pelo menos 3 anos de prisão efectiva em Macau.

Nestes termos, nos melhores de Direito e pelas acima apontadas razões deverá ser dado provimento ao presente recurso e ser concedida a liberdade condicional ao recorrente.

在本具體個案中，在特別預防方面，上訴人 A 自 2013 年 9 月 18 日被移送監獄；從獄方撰錄的報告中，不可否認上訴 A 的個人人格和行為一直朝正面、積極的方向變化，而對於其出獄的生活及工作亦有所計劃，現階段的確反映其有為以對社會負責任的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作好準備的表現。

然而，正如被上訴的刑事起訴法庭及上訴人 A 所集中爭辯的論點，我們在提早釋放上訴人 A 的一般犯罪預防的考慮上，不得不對檢察院在其上訴答覆中所闡述的立場表示認同，因為上訴人 A 所實施的犯罪的嚴重性、對澳門社會的安寧的負面影響、罪過程度，尤其是其與同案於 2014 年 9 月 14 日從菲律賓一同入境澳門的目的並非為了旅遊，而是直接地、純粹地為了實施被判處的犯罪行為，而在短短兩天之內，其與同案更放一天內連續不斷多次使用假卡作案，面對如此的惡意，我們實在不能認同上訴人 A 至今所服刑期已足以達到刑罰的目的。

我們深信，如果提早將上訴人 A 釋放將動搖社會其他成員對法制的信心，尤其給予其他有意前來澳門實施同類犯罪行為的人士帶來錯誤的信息，誤以為實施此等犯罪行為的代價只是兩，三年的徒刑就可以重獲自由，甚至捲土再來。

綜合分析卷宗資料，上訴人 A 固然符合了上述形式要件，但在實質要件上，尤其是一般預防方面，我們認為其未能滿足有關要件。

因此，尤其從恢復社會安定和法律秩序的角度去考慮，上訴人 A 的假釋請求並未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之規定，尤其不符合 b 項的要件，其提前出獄將會導致社會安寧備受破壞，我們認為，被上訴的批示不給予上訴人 A 假釋是正確的。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上訴人 A 並不具備《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假釋的前提要件，因此應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應予駁回。

本院接受 A 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審閱了案卷，並召開了評議會，經表決，合議庭作出了以下的判決：

一、事實方面

本院認為，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 上訴人 A 在初級法院的刑事訴訟 CR2-14-0080-PCC 號卷宗內，觸犯一項「假造貨幣罪」，被判處 4 年 6 個月徒刑；被判刑人不服判決上訴至中級法院被駁回，維持原判。
- 上訴人聯同另一保加利亞同鄉、在他人指使下，來澳用假的銀行卡在不同的自動櫃員機作出提款行為，最終成功提取了合共至少澳門幣九萬多元的金額，因而犯下了《刑法典》第 252 條第 1 款和第 257 條第 1 款 b 項所指的罪行，被處以四年半徒刑。
- 上訴人在澳為初犯。
- 判決已生效，上訴人現正在服刑，將於 2018 年 3 月 17 日服完全部刑罰，並已於 2016 年 9 月 17 日服滿了 2/3 刑期。
- 監獄方面於 2016 年 8 月 3 日向刑事起訴法庭提交了假釋案的報告書（其內容在此視為全部轉錄）。
- 上訴人 A 同意接受假釋。
- 監獄獄長同意上訴人 A 提早獲得假釋。
- 檢察院不同意上訴人 A 提早獲得假釋。
- 刑事起訴法庭於 2016 年 9 月 15 日的批示，否決了對 A 的假釋。

二、法律方面

上訴人認為已經符合假釋的條件，否決假釋的決定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

《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

“一.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二.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

三.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從這個規定看，是否批准假釋，除了要符合形式上的條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以外，集中在要符合特別及一般犯罪預防的綜合要求的實質條件上。

在特別的預防方面，要求法院綜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重新塑造，服刑中所表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而在一般預防方面，則是集中在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上，即是，綜合所有的因素可以讓我們得出罪犯一旦提前出獄不會給社會帶來心理上的衝擊，正如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觀點，“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以及所提出的，“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²

在本個案中，上訴人毫無疑問確實已具備了獲得假釋的形式要件。

從其獄中的表現來看，上訴人服刑期間參與了英語班、暑期廣東話班及民間團體定期在獄中舉辦的宗教活動。

上訴人在監獄中行為良好，屬於“信任類”，行為被評定為“良”。本院認為，由於上訴人在本澳是初次犯罪之人、其由入獄至今的服刑表現良好、且得到家人支持其過新生活，故其應有能力去過負責任的新生活、不再犯罪。

正如本院在上訴人的同案共犯的假釋案件（786 / 2016 上訴案）所提到的，就上述條文第 1 款 b 項所指的實質要件來看，由於上訴人在犯案時是聯同另一同鄉人士、在別人指使下，在澳門以假的銀行卡在不同的自動櫃員機提取了合共至少澳門幣九萬多元的款項，此金額總數不算十分巨額，故如今提早釋放上訴人應不會對本地社會法律秩序造成負面

² In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o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p. 538-541.

影響。

總言之，上訴人得獲准假釋。

三、決定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成立，撤銷原審判決，批准上訴人的假釋，並附加良好行為以及在假釋期間不回來澳門的義務。

立即簽發釋放令，並將上訴人送交治安警察局處理有關遣送回國的事務。

無需判處訴訟費用的支付。

澳門特別行政區，2016年11月11日

蔡武彬

陳廣勝

譚曉華